

工程學院 學生工程論文競賽辦法

99.09.30 電機通訊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09.22 工程學院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2 電機通訊學院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15 工程學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8.08 電機通訊學院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0.24 工程學院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2.21 工程學院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活動目的：激勵學生積極參與工程專題研究；培養其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方法與能力，並提升論文寫作與口頭報告的表達能力。

2. 活動名稱：工程學院學生工程論文競賽

3. 主辦單位：元智大學工程學院

4. 參賽資格：凡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，經論文指導老師推薦，均得參加競賽。

5. 活動時間：每年9月至12月。

6. 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詳情另行公告。

7. 競賽組別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組、化工與材料組、機械工程組。

8. 評審方式：由各系推薦校內外教授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但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，不得兼任評審小組委員。評審小組得視需要決定初審之方式，擇優選定參與口試評選之參賽作品。

9. 評審項目：分為書面、口頭表達能力與反應能力。

10. 獎勵方式：各組設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等獎項數名(隊)，得從缺，除頒授獎狀外並酌發獎金。以上獎項名額均可調整。

最佳人氣論文獎：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組、化工與材料組、機械工程組等三組競賽組別，各組通過初試之論文中票數最高之一名(隊)，酌予獎品。

獲優等獎以上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獎勵辦法」及「工程學院學生學術獎暨多元技能獎審查細則」申請元智學術銀質獎。

11. 得獎義務：得獎同學有義務參加中國工程師學會舉辦之全國學生論文競賽。

12. 注意事項：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任何他人已發表或未經發表的研究報告及數據，如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追回原授與之各項獎勵外，並依相關校規提交懲處。